

证券代码：836533

证券简称：ST 连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玉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和2024年度的工作思路，公司总经理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

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4 年度的工作思路，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堂堂审字[2024]050】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4 年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计划，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